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2)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第7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出售協議	5
美控之資料	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8
所得款項用途	9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10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10
買方之資料	11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含義	11
更新一般授權	11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上市規則含義	13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意見	14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美控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
附錄四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附錄五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新台幣260,473,851元(相當於約63,399,000港元)，乃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美控之100%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最多至20%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三菱日聯」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註冊機構，為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出售協議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控」	指	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一般授權」	指	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德安科技園區八期，建於台灣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土地上之一幢樓宇，地址為台灣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56、158、158-1及160號

釋 義

「物業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
「買方」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最終控股股東
「餘下集團」	指	進行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銷售股份」	指	32,891,718股股份，佔美控全部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115,2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一年內認購因按行使價每股0.54港元行使115,2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200,000股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新台幣定值之款項均已按新台幣1.00元兌0.2434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42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概不構成此新台幣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如此兌換之陳述。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呂文義先生
鄭觀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黃春發先生
陳健生先生

香港總營業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阮雲道先生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2)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宣佈，(i)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美控100%股權)，代價為新台幣260,473,851元現金(相當於約63,399,000港元)；及(ii)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美控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財務資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三菱日聯之意見函件；(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規定。

出售協議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新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美控之100%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新台幣260,473,851元現金(相當於約63,399,000港元)，須由買方在完成轉讓銷售股份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若買方未能在完成日期結清代價，買方須於應付款項到期當日起期間內就該筆代價繳付每日0.05%之違約金。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在參考美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鑑於代價相當於美控之資產淨值約新台幣317,369,384元(相當於約77,248,000港元)減預扣稅(以美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管理賬目為基準)，而主要就保留利潤將予徵收之預扣稅率為20%，故此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執行出售協議及轉讓銷售股份獲全部相關地方政府及地方監管機構之批准；及
- (b) 就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其後各方就此對另一方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條件達成後，待銷售股份所有權轉讓完成後作實。

其他條件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內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之其他主要條件：

- (a) 賣方就與美控有關之項目而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開始之任何申索或法律行動而產生之一切訟費及開支；及
- (b) 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賣方與美控有關之任何到期或未到期之擔保、負債或稅項負債。

上述彌償保證並無包括任何因完成銷售股份所有權轉讓所致之責任。出售協議各方須履行義務，按台灣法律法規承擔各自之徵費及適用印花稅。

美控之資料

美控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美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曾主力進行物業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美控之主要資產為現金。根據美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其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新台幣358,664,631元(相當於約87,299,000港元)，佔總資產約99.96%。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美控與中國人壽(乃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美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人壽有條件同意購入該物業(「物業協議」)。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出售。於完成上述協議前，該物業為美控之主要資產。

根據物業協議之條款，美控向中國人壽擔保，由交付日期後之翌日(「起算日」)起計三年內，該物業所產生之最低租金須為新台幣5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06,000港元)(「保證收入」)，若實際租金收入低於保證收入，美控須向中國人壽補償差額。物業協議之訂約雙方於各相關年度之週年計算年度租金收入。若有某年未能達到保證收入，美控須於結算實際年度租金收入後兩個月內補償該筆差額。

保證收入新台幣5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06,000港元)乃基於該物業將產生之估計年租金收入總額新台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16,243,000港元)之85%計算。倘某一年度內不能達到保證收入，美控須以現金按等額基準補償此短欠額。

保證收入保證將成為餘下集團須予保留及承擔之或然負債，因為可被詮釋為部份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賣方與美控有關之任何到期或未到期之擔保、負債或稅項負債。

鑑於(i) 美控較早時出售該物業予中國人壽之收益；(ii) 美控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與一租務／地產代理另行訂立付還及託管協議，該租務／地產代理亦為美控出售該物業予中國人壽時之地產代理。若實際租金收入少於保證收入，該代理同意承擔由起租日起計三年內實際租金收入與保證收入之間的差額。按照本公司所委任估值師所編製之租金收入估值報告，估計差額合共為新台幣19,544,545元(約相等於4,757,000港元)；及(iii) 代價並無計及與保證收入有關之或然負債，董事認為由餘下集團承擔及保留保證收入之保證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美控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收益表		
收益	8,330,000 (相當於約9,513,000港元)	3,977,000 (相當於約4,542,000港元)
稅前純利／(純損)	4,519,000 (相當於約5,161,000港元)	34,566,000 (相當於約39,474,000港元)
稅後純利／(純損)	5,585,000 (相當於約6,378,000港元)	26,119,000 (相當於約29,828,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223,084,000 (相當於約254,762,000港元)	220,053,000 (相當於約251,301,000港元)
負債總額	174,300,000 (相當於約199,050,000港元)	178,058,000 (相當於約203,342,000港元)
資產淨值	48,784,000 (相當於約63,623,000港元)	41,995,000 (相當於約54,768,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美控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以於台灣物業投資方面尋找適合投資機會。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並經考慮本集團已出售美控唯一資產(即該物業)，董事認為，就終止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活動而言，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確保本公司可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情況，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供日後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所用。出售事項後，除物業投資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餘主要業務。

除出售事項外，董事曾考慮下列途徑，以將美控之現金資源轉入本集團：

- (1) 美控予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轉讓；
- (2) 美控向本集團宣派股息；及
- (3) 將美控自動清盤。

第一條途徑方面，台灣監管機構之慣例為要求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同一集團屬下公司之間的任何往來賬戶中之未償還結餘悉數結清，而美控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須符合台灣法律及法規。

第二條途徑方面，須就所付股息徵收20%預扣稅，而美控之股本將被凍結。

第三條途徑方面，美控大概須時超過六個月在台灣完成清盤手續，並須就保留溢利徵收20%預扣稅。

經考慮上述途徑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將現金資源轉入本集團之最有效、最適時方法。

除出售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進行有關磋商或訂立有關協議。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日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新台幣257,200,000元（相當於約62,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如適用）供日後出現之適當機會（如有）所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收購事項有關之計劃、磋商或談判。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美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控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

董事根據本公司現時獲得之資料估計，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並預期將會記錄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約為14,649,000港元，亦即根據美控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代價新台幣260,473,851元（相當於約63,399,000港元）與美控資產淨值約新台幣317,369,384元（相當於約77,248,000港元）之差額，並經計及將產生之估計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項、代理佣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所顯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將由約人民幣295,51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01,612,000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闡述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i)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68,198,000元（相當於約192,082,000港元）；及(ii)餘下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74,300,000元（相當於約199,051,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所闡述，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686,000元（相當於約783,4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餘下集團之資產狀況將會改善，而出售事項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方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分散其主要業務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i)生產及買賣鋼片、鋼管及其他鋼製產品；及(ii)租賃客機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儘管目前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所影響，但董事相信，有關在中國生產及買賣鋼鐵之現有業務將維持強大需求量，而客機租賃將帶來穩定租金回報。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繼續於台灣或其他亞洲國家，例如中國及香港，尋找新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之資料

買方(亦即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以台灣內銷市場為主要市場之鋼管加工及製造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2%。買方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含義

鑑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方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故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7條及第14A.1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之規定。鑒於買方在出售協議中之利益，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2%)。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5,2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下表概述自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之行使情況：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認購 認股權證	(i)認購認股 權證項下約 1,000,000港 元；及(ii) 因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 獲行使時 之最多約 62,200,000港 元。	一般營運資 金及用於本 集團未來發 展之資金。	目前，發行認 股權證所得款 項總額全部用 於一般營運資 金。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一般授權項下最多115,200,000股股份。

新一般授權繼續生效之期間

新一般授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項下授予董事之權力。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為了維持資金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以於未來有必要為本集團資金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時發行新股份，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呈授

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一旦投資機會出現，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運營及未來發展提供籌集資金之工具。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以發行股本方式集資外，董事亦考慮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以內部資源撥資等其他集資方式，應付因本集團日後發展而產生之財務需求，視乎本集團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市場情況而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定。此外，此途徑或須待與銀行之間長時間之盡職審查及商討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額外資金時，與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比，債務融資較為不確定、實際不可行及需時較長。

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備考股本集資方法方面，大部份會導致大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包銷佣金，本公司不一定能爭取到商業性包銷之有利條款。由於授出特定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可能導致本集團要及時進行收購時出現過度延誤。若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本集團在商討潛在投資或收購項目時將可處於較為有利之位置。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無論是否動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本公司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2%)。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買方(亦即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第70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由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三菱日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及就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三菱日聯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頁至第28頁。建議閣下於作出投票決定前閱讀該等函件。

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2)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三菱日聯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及三菱日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包括彼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作出之意見。

經考慮三菱日聯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出售協議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聖斌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黃瑞祥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趙熾佳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出售協議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已轉載於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

- (i) 賣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最終實益控股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美控100%股權)，代價為新台幣260,473,851元(約63,399,000港元)現金。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故此，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115,2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貴公司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為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出售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所進行之討論(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發表。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可靠，足以作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列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其各自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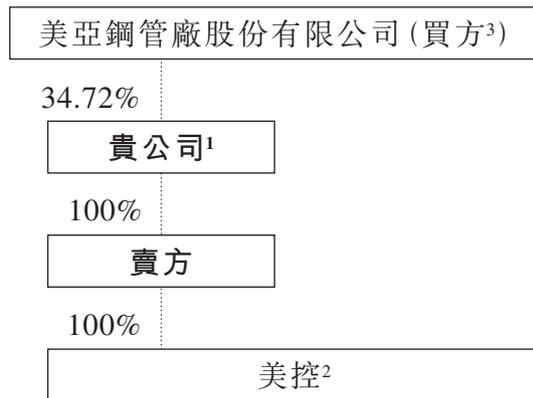
出售協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出售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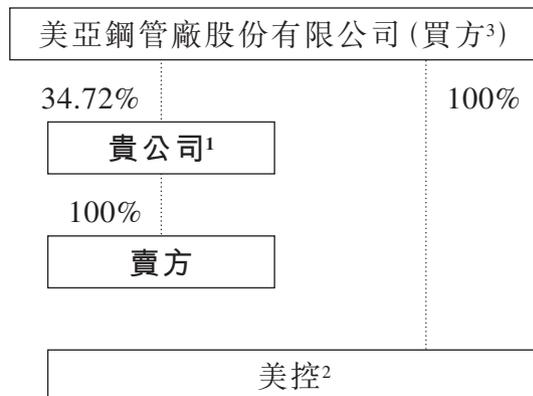
1. 訂立出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吾等概述美控（乃為根據出售事項 貴集團將予出售之目標）之簡要股權結構如下：

- 現有



- 假設出售事項完成



附註：

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及飛機租賃業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曾經主要從事於台灣物業投資。
3. 買方(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以台灣內銷市場為主要市場之鋼管加工及製造業務。買方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i) 終止 貴集團物業投資分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美控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台灣成立，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於台灣物業投資方面尋找適合投資機會。為此，吾等悉知，美控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為一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新台幣880,000,000元(約212,256,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審閱上述通函後，吾等悉知，該物業乃為位於台灣之兩幢工業／辦公樓(分別高11層及2層)，均建於三層深共用地庫上，名為德安科技園區八期。

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美控已將其唯一主要資產(乃位於台灣之該物業)出售予中國人壽(乃獨立第三方，且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此已考慮(其中包括)應收代價與收購該物業之成本之溢價，及鑒於台灣物業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及歐洲當時債務危機之發展情況。預期 貴集團因上述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25,662,000港元，即應收代價新台幣1,230,000,000元(約296,676,000港元)與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新台幣1,034,993,000元(約249,640,000港元)間之差額，並經計及將產生之估計支出(包括稅項、代理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初所公佈出售該物業後，美控之全部資產實質上乃為現金。通過擬出售美控並經考慮下文將予探討之其他方式，據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出售事項乃為完成全盤終止 貴集團於台灣物業投資活動之最終步驟。由於賣方就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乃以美控資產淨值(扣除預扣稅後)之現行水平為基準，故據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 貴集團能夠悉數保留美控出售該物業予中國人壽所產生之先前收益(預扣稅除外)。

與出售事項之目標一致，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貴集團將無意發掘於台灣之物業投資機會。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後，除物業投資外， 貴公司擬繼續經營其餘主要業務。

(ii) 出售事項之替代方式

根據美控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美控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為新台幣358,664,631元(約87,299,000港元)，佔其資產總值約99.96%。由於美控乃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故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美控之現金結餘僅限於美控在台灣自用。董事認為，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出售美控以換取應收新台幣(於匯出時可兌換為美元)，將有助於 貴集團改善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就任何未來可能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增加其現金資源及一般營運資金。

在此方面，吾等已詢問並與 貴公司就出售事項之多個替代方式進行討論，(可能達到釋放美控之可動用現金資源至 貴集團之同樣目的)，其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之替代方式	限制
1	自美控至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間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控乃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而 貴公司之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因此，自美控至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公司間往來結餘最終須遵守台灣監管機構之呈報及遵例規定 台灣監管機構之慣例為要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結清同一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任何尚存往來(非屬日常商業活動)賬戶結餘(即使成員公司乃為同一集團內100%持有)
2	由美控向 貴集團派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股本將仍被凍結於美控內 仍須繳納將對股息部分徵收之20%預扣稅
3	美控自願清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機上，美控大致上需要超過六個月時間去完成其在台灣之清盤程序 仍須繳納將對保留溢利部分徵收之20%預扣稅(類似出售事項之情況)

資源來源： 貴公司

如上表所示，三種替代方式中每種方式各有其自身局限性。據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評估上述替代方式之缺陷後，董事傾向以出售事項作為釋放美控可動用現金資源至 貴集團之可供現金資源之手段，因出售事項：

- (a) 較為有效（比對由美控向 貴集團派息）；及
- (b) 較為適時（比對美控自願清盤）。

2.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現金新台幣260,473,851元（約63,399,000港元），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已參考美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代價乃為(a)基於美控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管理賬目計算，美控之資產淨值約新台幣317,369,384元（約77,248,000港元），減去(b)主要將對保留溢利部分徵收之預扣稅。經吾等查詢，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買方本身（而非賣方）有責任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之預扣稅。基於上述兩點，加之 貴集團能夠悉數保留美控出售該物業予中國人壽所產生之先前收益（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凡出售或自願清盤均不可避免須繳納之預扣稅除外），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該物業將產生之保證收入之擔保

根據物業協議之條款，美控向中國人壽擔保，由交付日期後之翌日起計三年內，該物業所產生之最低租金須為新台幣5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06,000港元）（「保證收入」），若實際租金收入低於保證收入，美控須向中國人壽補償差額。

保證收入新台幣56,100,000元（約13,806,000港元）乃基於該物業將產生之估計年租金收入總額新台幣66,000,000元（約16,243,000港元）之85%計算。經吾等查詢，據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該物業現時出租予租戶以換取租金收入之現有樓面超過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之70%（但少餘85%）。倘某一年度內不能達到保證收入，美控須以現金按等額基準補償此短欠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悉知，保證收入之擔保應為將由賣方(即 貴集團內部)保留及承擔之或然負債，因其可詮釋為出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賣方與美控有關之任何到期或未到期擔保、負債或稅項負債之一部分。純基於此，鑒於此乃美控本身(而非賣方)首先向中國人壽作出具體擔保，吾等不認為賣方將承擔保證收入之擔保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然而，經從更廣闊角度考慮以下因素：

- (a) 美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新台幣317,369,384元(約77,248,000港元)(用以計算代價)並未包括亦未反映保證收入之或然負債(換言之並未於美控之資產負債表予以確認)，故此 貴集團應收代價之水平並未受到保證收入之或然負債之負面影響而有任何減少；
- (b) 貴集團能夠悉數保留美控出售該物業予中國人壽所產生之先前收益(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凡出售或自願清盤均不可避免須繳納之預扣稅除外)；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據 貴公司告知)保證收入之擔保取決於租賃／房地產代理天廈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償付安排。該公司乃美控二零一零年五月出售該物業予中國人壽時所委聘之同一代理，其另與美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該代理同意償付未來三年保證收入之擔保所產生任何短欠額最多共新台幣19,544,545元(約4,757,000港元)，方式為遞延收取等額應收美控之代理佣金。

換言之，美控已將或然負債轉讓予上述代理，故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須支付保證收入之擔保所產生短欠額之風險微不足道(此亦已考慮緊隨出售事項後美控仍由 貴集團同一母公司控制)。經查詢後，據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該代理願意履行此償付義務，原因是：

- (i) 此乃買賣該物業之基本代理服務之部分及局部服務(此情況下該代理應收支代理佣金數目較未來三年保證收入之擔保所產生預期短欠額共新台幣19,544,545元(約4,757,000港元)高出近兩倍)；及
- (ii) 進一步而言，上述預期短欠額已按下列各項數字所支持，並代表以下各項間之差額；
 - a. 保證收入新台幣56,100,000元(約13,806,000港元)(乘以3年)；及

- b. 未來三年該物業之應收公平市值租金收入(如美控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Taiwan Dawa Real Estate Appraiser & Associates所編製之租務估值報告所評值)共新台幣148,755,455元(約36,207,000港元)(包括5%流轉稅),基於該物業超過70%(但低於85%)總可出租樓面已由該物業出租予租客以換取租金收入此一水平計算大致可實現(至少在首年內可實現),

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如發生另一次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該物業特殊性流失租客),將須將由賣方(即 貴集團內部)承擔之保證收入之擔保就獨立股東而言仍可被視為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1) 來自結付方式之影響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新台幣260,473,851元現金(相當於約63,399,000港元),須由買方在完成轉讓銷售股份時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若買方未能在完成日期結清代價,買方須於應付款項到期當日起期間內就該筆代價繳付每日0.05%之違約金。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新台幣257,200,000元(約62,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如適用)供日後出現之適當機會(如有)所用。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所說明,完成時,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將自約人民幣98,73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3,125,000元。

經分析後,吾等悉知上述增額恰為如下之總合:

- (1) 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所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585,000元;減
- (2) 出售事項估計開支約人民幣700,000元;減
- (3) 美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96,000元。

(2) 來自美控經營要求之影響

完成後，美控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美控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終止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 貴集團預計可因終止為美控招致運營及其他開支（以未來將招致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計）而節省估計約人民幣4,173,000元。

(ii) 盈利

董事根據 貴公司現時獲得之資料估計，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並預期將會記錄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約為14,649,000港元，亦即根據美控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代價新台幣260,473,851元（約63,399,000港元）與美控資產淨值約新台幣317,369,384元（約77,248,000港元）之差額，並經計及將產生之估計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項、代理佣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不計少數股東權益）將自約人民幣510,000元惡化至約人民幣1,572,000元，主要恰為下列總合所致：

- (1) 不計美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約人民幣5,585,000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及
- (2) 出售事項所產生估計收益約人民幣5,223,000元（以代價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出售之美控資產淨值及於該日將變現之換算儲備計算得出）；減
- (3) 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700,000元。

(iii) 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餘下集團之資產狀況將會改善，而出售事項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方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所說明，完成時，股東應佔綜合總資產淨值將自約人民幣295,51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1,612,000元。

(iv) 資本負債比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完成時，貴集團負債總額將自約人民幣339,51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5,215,000元。

由於餘下集團之負債總額預計將減少，且由於上段所載股東應佔綜合總資產淨值將增加，故於完成時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預計有所改善。

就出售協議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為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在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115,200,000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發行115,2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一名獨立認購人，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115,200,000股股份，即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發行上述認股權證之後，根據一般授權再無新股份可獲發行及配發。

故此，貴公司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買方（亦即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在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吾等獲貴公司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左右（即最後可行日期後約九個月）方舉行。倘若現有一般授權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貴公司將無任何一般授權（如有需要）可動用，直至一般授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為了維持資金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以於未來有必要為貴集團資金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時發行新股份，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呈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貴公司權力發行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吾等了解，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日後有融資需要或出現任何業務商機時提供另一項股本融資方案。此外，董事認為，倘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則可能需要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允許之較高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及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把握該等未來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

基於以上基準，儘管據吾等向貴公司了解，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概無任何新投資或收購之具體建議，但吾等認為，董事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具備可接受基礎，因為此舉能夠為貴公司提供迅速籌集資金之工具，以作營運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之未來發展。

3. 其他融資門路

除藉發行股本資本集資外，吾等了解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融資、債項融資及通過內部資源集資等，以達到貴集團未來發展之融資要求（視乎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市況而定）。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此外，該等融資門路受制於長期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由於該等原因，董事認為較之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等），貴集團通過債項融資取得額外資金相對不確定、不切實可行及費時。至於其他形式之按比例融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則大多為產生巨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等），且貴公司未必能於商業性包銷中爭取到有利條款。授出特定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如貴集團欲適時進行收購則可能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如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貴集團將能再磋商潛在投資或收購或以發行股本方式籌集資金方面處於較有利議價位置。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可能悉數動用新授權時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數) %		假設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			
			之前		之後	
			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 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00	34.72	200,000,000	28.94	200,000,000	24.11
Lee Kwok Leung	63,404,000	11.01	63,404,000	9.17	63,404,000	7.64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	-	-	-	115,200,000	13.89
公眾股東	312,596,000	54.27	312,596,000	45.22	312,596,000	37.69
新一般授權項下已發行股份	-	-	115,200,000	16.67	138,240,000	16.67
總計	576,000,000	100.00	691,200,000	100.00	829,440,000	100.00

由於待更新之新一般授權可能悉數動用，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54.27%攤薄至約45.22%（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增加據此籌集之資金，以及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方案以應付其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於適當商機出現時之其他投資／收購之資金需要，加上新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被使用將導致所有股東之股權按相同程度被攤薄這一事實，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程度可予接受。

5.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認購115,2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一年內按每股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15,200,000股新股份	(i)認購認股權證項下約1,000,000港元；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之最多約62,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貴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	目前，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全部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 貴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如上表所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曾有完成集資活動（涉及根據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成功往績。根據 貴公司最新進刊發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133,374,000港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736,000港元上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97,413,000港元）。

新一般授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 貴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項下授予董事之權力。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如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經審閱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美控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於審閱報告中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3,977	8,330	4,324	3,90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61	123	362	93	15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36,655	-	-	10,573	
行政開支	(87)	(2,257)	(1,394)	(927)	(693)	
經營溢利	74	38,498	7,298	3,490	13,804	
融資成本	-	(3,932)	(2,779)	(1,133)	(1,496)	
除稅前溢利	74	34,566	4,519	2,357	12,3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447)	1,066	(589)	(987)	
期間／年度溢利	74	26,119	5,585	1,768	11,321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告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4)	(2,778)	1,203	38	(278)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70	23,341	6,788	1,806	11,043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215,589	220,867	215,589	227,724
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192,142	–	–	–	–
	<u>192,142</u>	<u>–</u>	<u>–</u>	<u>–</u>	<u>–</u>
	192,142	215,589	220,867	215,589	227,7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925	4	5	77	28
可收回稅項	–	7	8	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58	–	–	21
銀行存款(到期日在 三個月後)	–	–	1,70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3	2,995	496	2,783	5,051
	<u>7,448</u>	<u>4,464</u>	<u>2,216</u>	<u>2,867</u>	<u>5,10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2,557	5,122	4,999	18,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770	2,990	2,652	2,935	2,729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	–	–	–	38,7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8,939	35,695	34,842	10,500
即期稅項	–	–	–	–	218
	<u>(162,770)</u>	<u>(64,486)</u>	<u>(43,469)</u>	<u>(42,776)</u>	<u>(71,092)</u>
流動負債淨額	<u>(155,322)</u>	<u>(60,022)</u>	<u>(41,253)</u>	<u>(39,909)</u>	<u>(65,99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820	155,567	179,614	175,680	161,7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05,608	123,772	123,314	105,420
遞延稅負債	–	7,964	7,059	8,565	7,696
	<u>–</u>	<u>(113,572)</u>	<u>(130,831)</u>	<u>(131,879)</u>	<u>(113,116)</u>
資產淨值	<u>36,820</u>	<u>41,995</u>	<u>48,783</u>	<u>43,801</u>	<u>48,6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750	18,584	18,584	18,584	7,374
儲備	70	23,411	30,199	25,217	41,242
	<u>36,820</u>	<u>41,995</u>	<u>48,783</u>	<u>43,801</u>	<u>48,616</u>
總權益	<u>36,820</u>	<u>41,995</u>	<u>48,783</u>	<u>43,801</u>	<u>48,616</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	74	70
注資	36,750	-	-	-	36,7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750</u>	<u>-</u>	<u>(4)</u>	<u>74</u>	<u>36,82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750	-	(4)	74	36,8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78)	26,119	23,341
減資	(18,166)	-	-	-	(18,166)
分配	-	4	-	(4)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84</u>	<u>4</u>	<u>(2,782)</u>	<u>26,189</u>	<u>41,99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584	4	(2,782)	26,189	41,9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03	5,585	6,78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84</u>	<u>4</u>	<u>(1,579)</u>	<u>31,774</u>	<u>48,78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584	4	(2,782)	26,189	41,9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	1,768	1,80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584</u>	<u>4</u>	<u>(2,744)</u>	<u>27,957</u>	<u>43,80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584	4	(1,579)	31,774	48,7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8)	11,321	11,043
減資	(11,210)	-	-	-	(11,210)
分配	-	141	-	(141)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374</u>	<u>145</u>	<u>(1,857)</u>	<u>42,954</u>	<u>48,616</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4	34,566	4,519	2,357	12,308
調整：					
利息收入	(30)	(4)	(11)	(2)	(6)
融資成本	-	3,932	2,779	1,133	1,496
投資物業估值 收益淨額	-	(36,655)	-	-	(10,573)
匯兌(收益)/虧損	(129)	58	21	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溢利	(85)	1,897	7,308	3,509	3,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6,925)	6,921	(1)	(73)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62,770	(159,780)	(338)	(55)	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30,773	(13,244)	(14,097)	(36,405)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55,760	(120,189)	(6,275)	(10,716)	(33,126)
已付稅項	-	(21)	(1)	-	(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155,760	(120,210)	(6,276)	(10,716)	(33,133)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物業之付款	(192,142)	(2,621)	-	-	-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取 所得款項	-	-	-	-	38,745
銀行存款(到期日 在三個月後) (增加)/減少	-	-	(1,707)	-	1,7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1,458)	1,458	1,458	(21)
已收利息	30	4	11	2	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192,112)	(4,075)	(238)	1,460	40,437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750	-	-	-	-
新增銀行借款之 所得款項	-	125,143	127,450	125,664	-
償還銀行借貸	-	-	(119,854)	(115,726)	(2,568)
已付利息	-	(3,932)	(2,779)	(1,133)	(1,4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36,750	121,211	4,817	8,805	(4,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	398	(3,074)	(1,697)	(451)	3,240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523	2,995	2,995	49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	5,546	(802)	239	1,315
於期末／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23	2,995	496	2,783	5,051

1.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貸：

- (i)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9,796,000元(相當於約114,579,000港元)；
- (ii)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3,297,000元(相當於約49,711,000港元)，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帳面值約人民幣5,327,000元(相當於約6,116,000港元)之押記及本集團若干實體簽訂之公司擔保作支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3,826,000元(相當於約38,837,000港元)作抵押。全部該等銀行融資已被悉數動用。

除上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重大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批准或創設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營運資金

經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額，以及出售事項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明朗因素情況下，由本通函日期起，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符合其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要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會計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本所謹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有關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控」)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如何影響財務資料之呈報提供資料，並載錄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發行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4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之全責。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22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謹啟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說明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基準，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有關：(i)具明確顯示及解釋；(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概無關係；及(iii)有可靠憑證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可用作形容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所得出餘下集團之實際財政狀況，亦不可用作預測餘下集團日後的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發生之情況下，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20,867	(220,86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773			103,773
	324,640			103,773
預付租賃款項	9,641			9,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00			19,100
	353,381			132,514
流動資產				
存貨	62,870			62,870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355	(5)		175,350
預付租賃款項	266			266
可收回稅項	8	(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4			5,404
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後)	1,707	(1,7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736	(496)	54,885	153,125
	344,346			397,015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5,646	(5,122)		150,524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38	(38,347)		14,691
	(208,684)			(165,215)
流動資產淨值	135,662			231,8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043			364,3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3,772	(123,772)		—
遞延稅項負債	7,059	(7,059)		—
	(130,831)			—
資產淨值	358,212			364,3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460			59,460
儲備	236,050	1,579	4,523	242,1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510			301,612
少數股東權益	62,702			62,702
總權益	358,212			364,31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 (1) 調整反映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2) 調整反映(i)現金代價新台幣260,473,851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85,000元)；(ii)因出售事項來自現金代價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將予實現之匯兌儲備而產生之估計收益約人民幣5,223,000元；及(iii)估計專業費用700,000元。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乃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基準，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有關：(i)具明確顯示及解釋；(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概無關係；及(iii)有可靠憑證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不可用作形容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所得出餘下集團之實際業績。亦不可用作預測餘下集團日後的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貴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5,585	(8,330)		427,255
銷售成本	<u>(385,416)</u>			<u>(385,416)</u>
毛利	50,169			41,839
其他收益	6,830	(362)		6,468
其他收入淨額	55		5,223	5,278
分銷成本	(7,738)			(7,738)
行政開支	(37,773)	1,394	(700)	(37,079)
其他經營開支	<u>(3,286)</u>			<u>(3,286)</u>
經營溢利	8,257			5,482
融資成本	<u>(4,913)</u>	2,779		<u>(2,134)</u>
除稅前溢利	3,344			3,348
所得稅	<u>(2,073)</u>	(1,066)		<u>(3,139)</u>
年內溢利	<u>1,271</u>			<u>209</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510)	(5,585)	4,523	(1,572)
少數股東權益	<u>1,781</u>			<u>1,781</u>
	<u>1,271</u>			<u>209</u>
年內溢利	1,271			2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告為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27	(1,203)	1,579	9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98</u>			<u>1,11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1	(6,788)	6,102	195
少數股東權益	<u>917</u>			<u>917</u>
	<u>1,798</u>			<u>1,112</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 (1) 調整反映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績(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2) 調整反映(i)現金代價新台幣260,473,851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85,000元)；(ii)因出售事項來自代價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將予實現之匯兌儲備而產生的估計收益約人民幣5,223,000元；及(iii)估計專業費用人民幣700,000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基準，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有關：(i)具明確顯示及解釋；(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概無關係；及(iii)有可靠憑證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不可用作形容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所得出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亦不可用作預測餘下集團日後的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344	(4,519)	4,523	3,348
調整：				
利息收入	(590)	11		(579)
融資成本	4,913	(2,779)		2,134
折舊	13,814			13,8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66			266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1,116			1,116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			(55)
撇減存貨	421			421
撥回存貨撇減	(30,321)			(30,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88			2,28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918			9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23)	(5,223)
匯兌虧損	311	(21)		2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575)			(11,583)
存貨減少	57,005			57,005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50,217)	1		(50,216)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79)	13,582		13,403
經營所得之現金	3,034			8,609
已收所得稅	1,918			1,918
已付所得稅	(1,160)	1		(1,15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792			9,368

	貴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			6
購入固定資產之付款	(7,985)			(7,98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5,585	55,585
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後) (增加)／減少	(727)	1,707		9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4	(1,458)		(1,284)
已收利息	590	(11)		5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42)			47,88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398,418	(127,450)		270,968
償還銀行借貸	(363,141)	119,854		(243,287)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207)			(2,207)
已付利息	(4,913)	2,779		(2,13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157			23,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007			80,58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8,393	(2,995)		75,3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664)	802		(2,8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736			153,12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調整反映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2) 調整反映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4,885,000元，即現金代價人民幣55,585,000元減估計專業費用人民幣700,000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人民幣1,253,230,000元，較去年增長32.7%。毛利率為4.5%，而去年則為6.5%。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3,802,000元，去年為人民幣12,04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83分及人民幣1.86分，去年則分別為人民幣2.61分及人民幣0.38分。

主要業務活動

- 出售富成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與最終控股公司台灣美亞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新台幣149,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00,000元）悉數出售其於富成共28.51%之餘下股本權益。出售富成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並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8,715,000元。

- 收購物業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新台幣88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97,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一項物業。該項物業為位於台灣省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工業樓宇，佔地約3,664.54平方米。收購該物業一事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支付全數款項。

- 發行9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認購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9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現行發行授權而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300,000港元，其中約23,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上文所述收購物業之部份代價，其餘3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合共9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生產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78,175,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815,917,000元增長約7.6%。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及越南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304,827,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96,532,000元增加約215.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7,976,000元，比去年約為人民幣24,050,000元減少約25.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鋁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1,478,000元，此鋁材業務分部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終止經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7,664,000元，去年約為人民幣5,110,000元，並已成為餘下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毛利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55,807,000元，毛利率約4.5%，去年毛利則約為人民幣61,550,000元，毛利率約6.5%。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升幅高於產品售價的漲幅。

營業費用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1,189,000元，其中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3,681,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4,609,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899,000元，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1.1%、2.7%及0.2%。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28,000元、人民幣27,54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元，比重分別約為：1.4%、2.9%及0.2%。

融資成本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9,233,000元，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5,967,000元。餘下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國內利率上升。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餘下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餘下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13,99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537,000元之存款已用作餘下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835,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8,724,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44，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2。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因為於結算日有一筆關於收購台灣物業之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675,481,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算，當中已提取約人民幣311,402,000元以撥付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

餘下集團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約為24.6%，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53.1%。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30.7%及37.9%。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藉著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之57,300,000港元集資活動及出售富成而進一步改善。

流動現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1,045,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9,273,000元。經營業務流出之淨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與貿易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39,282,000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37,586,000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約人民幣46,537,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13,99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故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樓宇、機器及設備及持有租賃土地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分別約有賬面淨值人民幣66,980,000元及人民幣8,416,000元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6,537,000元作為餘下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此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140,383,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人民幣80,241,000元。在該等銀行信貸中，廣州美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約人民幣60,736,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餘下集團於兩年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35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8,256,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1,739,000元。餘下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餘下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維持產品質素。

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人民幣663,216,000元，較去年減少47.0%。毛利率為9.0%，而去年則為4.5%。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8,897,000元，去年為純利人民幣13,80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8分及人民幣零分，去年則分別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83分及人民幣1.86分。

主要業務活動

- 投資於CID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投資3,000,000美元以認購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CID」)之股份，冀能提升本集團之回報。CID主要於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長線和短線投資項目、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 收購一個台灣地產集團之非常重大收購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合共新台幣1,397,000,000元之代價，購入相當於德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59%之股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目前追求業務多元化的策略，並且迅速壯大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然而，於若干金融機構倒下後，美國金融市場急跌，多個亞洲國家(包括台灣)承受沉重的沽壓，整個金融體系亦因此深受信貸緊縮之苦。

鑑於金融體系突然出現危機，董事會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原因為該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考慮到全球經濟下滑之形勢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起見，董事決定不延展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買賣協議已作廢及從開始起無效，而本公司購入德安集團股份之責任亦告失效。

生產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越南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17,792,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878,175,000元減少約41.0%。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及越南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120,406,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304,827,000元減少約60.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4,022,000元，比去年約為人民幣17,976,000元減少約22.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171,000元及人民幣437,000元，去年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195,000元及人民幣469,000元，並已成為餘下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毛利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663,216,000元，毛利率約9.0%，去年毛利則約為人民幣55,807,000元，毛利率約4.5%。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升幅遠低於產品售價的漲幅。

營業費用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9,578,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人民幣9,155,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15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8,273,000元，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1.3%、6.4%及2.7%。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81,000元、人民幣34,609,000元及人民幣2,899,000元，比重分別約為：1.1%、2.7%及0.2%。

融資成本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5,457,000元，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9,233,000元。餘下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餘下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餘下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0,49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578,000元之存款已用作餘下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599,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10,83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35，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660,481,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算，當中已提取約人民幣125,976,000元以撥付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

餘下集團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約為12%，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24.6%。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28%及30.7%。

流動現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49,31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1,845,000元。經營業務流入之淨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餘下集團於年內之存貨與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63,845,000元，主要是由餘下集團之資本開支、收購台灣物業，以及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21,040,000元，主要是因為餘下集團償還銀行借貸及支付銀行利息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約人民幣5,578,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1,956,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故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樓宇及廠房、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有帳面淨值或帳面值人民幣24,376,000元、人民幣7,656,000元、人民幣34,816,000元及人民幣8,194,000元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578,000元，已用作餘下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此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104,44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244,356,000元。在該等銀行信貸中，廣州美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人民幣172,874,000元。

本公司就其出具之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該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人民幣44,561,000元。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要，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高，因此並無將其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餘下集團於兩年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35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186,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1,854,000元。餘下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餘下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

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人民幣427,255,000元，較去年減少35.6%。毛利率為9.8%，而去年則為9%。股東應佔純損為人民幣1,572,000元，去年為純損人民幣18,897,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7分，去年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3.28分。

主要商業活動

- 收購Maxipetrol HK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多名不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第三方。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入Maxipetrol Hong Kong Limited(「Maxipetrol HK」)之1,000股股份(即Maxipetro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2,699,000元)，將由本集團於完成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4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2,120,000元)以發行3年期承兌票據方式支付；(ii) 6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180,000元)以發行5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率1%計息)方式支付；及(iii) 2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399,000元)以發行8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率2%計息)方式支付。Maxipetrol HK將主要於阿根廷從事石油生產。同日，董事會又建議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662,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692,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該收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 出售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美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廣州美亞於買房臺灣美亞達成買賣協議。據此協議，廣州美亞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越南美亞之1,750,000股股份(為越南美亞之50%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越南美亞之所有實際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36,700元)，以現金方式結清。

根據上市規則，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行之通函。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出售事項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因本集團正辦理相關轉讓及註冊手續。

生產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越南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18,090,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517,792,000元減少約38.6%。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及越南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96,730,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120,406,000元減少約19.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572,000元，比去年約為人民幣14,022,000元減少約74.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33,000元及人民幣356,000元，去年則分別約為人民幣8,171,000元及人民幣437,000元，並已成為餘下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毛利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41,839,000元，毛利率約9.8%，去年毛利則約為人民幣59,878,000元，毛利率約9.0%。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平均升幅低於產品售價的漲幅。

營業費用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8,103,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人民幣7,738,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079,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286,000元，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1.8%、8.7%及0.8%。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55,000元、人民幣42,150,000元及人民幣18,273,000元，比重分別約為：1.4%、6.4%及2.8%。

融資成本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34,000元，去年則約為人民幣15,457,000元。餘下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及物業按揭，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因為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餘下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餘下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58,52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404,000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餘下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1,8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2,599,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4，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383,972,000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越南盾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算，當中已提取約人民幣150,524,000元以撥付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

餘下集團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約為0%，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12%。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28%及28%。

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368,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49,310,000元。經營業務流入之淨現金減少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47,881,000元，主要是由餘下集團之資本開支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3,340,000元，主要是因為餘下集團新造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約人民幣5,404,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58,529,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越南盾為單位。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越南盾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故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404,000元已用作餘下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於報告期末，此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6,86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92,180,000元。在該等銀行信貸中，廣州美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人民幣47,798,000元。

本公司就其出具之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該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人民幣47,798,000元。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高，因此並無將其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餘下集團於兩年報告期末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35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8,874,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2,371,000元。餘下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餘下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

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

主要商業活動

- **收購Maxipetrol HK**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多名不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第三方。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入Maxipetrol Hong Kong Limited（「Maxipetrol HK」）之1,000股股份（即Maxipetro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2,699,000元），Maxipetrol HK將主要於阿根廷從事石油生產。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該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 **出售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2,1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越南美亞之50%已發行股本。然而，出售協議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於報告期末仍未達成，吾等預期要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將要遭遇困難：譬如依時或按計劃取得地方中國政府批准（而此並非管理層所能控制）等。本公司確認，即使越南美亞目前須待中國地方政府批准後方可予以出售，但此項出售將會繼續進行並可望於一年內完成。

- 出售台灣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控」，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約人民幣258,30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230,000,000元）之總代價，出售一項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辦妥有關轉讓及登記程序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前收到全部代價。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15,2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總代價為1,1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4,000元），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各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0.54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作出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即使越南美亞目前須待中國地方政府批准後方可予以出售，惟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業績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達人民幣275,89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53,428,000元增加79.8%。毛利率為13.63%，而去年同期則為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5,12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8,332,000元。該期間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63分，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1.45分。

業務回顧

中國國家經濟在經濟復甦推動下不斷改善，但由於業內產能過剩，鋼材產品市場的供過於求問題仍然嚴峻。鋼材產品之市場需求與整體價格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上升，紓緩鋼材業務分部所面對的營運壓力。於一月至六月期間，管理層就鋼材業務分部採取對策，即時提升效率並且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以把握價格上升的機會。

餘下集團之鋼材業務分部於該期間錄得須予報告分部溢利人民幣23,105,000元。於該期間，本集團之鋼材產品銷量達約58,909噸，較去年同期約40,221噸增加46%。於該期間，本集團鋼材產品之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5%。

生產及銷售

該期間中國及越南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79,473,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0,024,000元增加約49.5%。國內及越南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該期間國內及越南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77,801,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005,000元增長約168.2%。

該期間在中國及越南以外地區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4,606,000元，比去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零元錄得100%的增長。

該期間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部件銷售約為人民幣4,014,000元，並已成為餘下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毛利

餘下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37,614,000元，毛利率約13.63%，去年同期毛利則約為人民幣11,243,000元，毛利率約4.5%。

經營開支

餘下集團該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1,625,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人民幣4,887,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738,000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零元，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1.75%、6.0%及零。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8,000元、人民幣13,145,000元及人民幣499,000元，比重分別約為：2.05%、8.57%及0.32%。

融資成本

餘下集團於該期間錄得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3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210,000元。餘下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餘下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3,69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371,000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餘下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3,904,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1,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73，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有所變動。餘下集團繼續對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餘下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71,250,000元，當中已提取約人民幣50,341,000元以撥付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餘下集團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是總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數。總資本是股東資金（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上淨債務之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0%。

流動現金

於該期間，餘下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6,33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8,026,000元。

於該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38,222,000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6,18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71,000元)約為人民幣133,694,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該期間相對穩定，故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同時，餘下集團正在為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研究落實各項措施(包括銀行推出之新興財務產品)以減少任何匯兌影響。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71,000元已用作餘下集團銀行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於報告期末，此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6,795,000元。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融資信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3,95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33,955,000元。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共有280名僱員。於該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266,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718,000元。餘下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先生	279,438	1,208	13,544,452	-		13,825,098	6.73%
鄭達騰先生	-	396,000	2,941,655	-		3,337,655	1.62%
蔣仁欽先生	6,601	-	-	-		6,601	0.00%

(II)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先生	-	-	12,800,000	-		12,80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被假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的該等人士如下：

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台灣美亞 (附註1)	公司	200,000,000	34.72%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Mayer」])	公司	200,000,000	34.72%
Lee Kwok Leung先生 (附註2)	公司	49,200,000	8.54%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	34,700,000	6.02%

附註1：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Lee Kwok Leung先生透過Stayever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14,500,000股股份及透過寶鼎財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4,700,000股股份。彼被視作於Stayever Group Limited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寶鼎財務有限公司乃由Stayever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已收錄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所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註冊機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該等專家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十六名賣方（即(i) 賴粵興先生（執行董事）；(ii) 張姮秋女士；(iii) 黃春發先生（非執行董事）；(iv) 黃秀美女士；(v) 黃春福先生；(vi) 黃春偉先生；(vii) 陸美芳女士；(viii) 黃可薇女士；(ix) 黃可萱女士；(x) 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xi) 長春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xii) 德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xiii)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xiv)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xv)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xvi) 台灣美亞（最終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 本公司收購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安」）之120,477,580股股份，佔德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59%（「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新台幣1,397,539,928元；及(ii) 德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除銷售股份外向本公司出售之德安股份數目（如有），代價為每股德安股份新台幣11.60元；
- (b) 本公司、Hector Daniel Lalin先生、Nereo Nestor Martin先生與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axipetrol H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64,000,000港元；
- (c) 廣州美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台灣美亞（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

- (d) 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新台幣1,230,000,000元出售位於台灣省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物業及土地(該物業所坐落土地)；及
- (e) 出售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陳禮賢先生(合資格會計師)為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7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之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及「重大合約」兩段分別所述之服務合約及重大合約；
- (c)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美控之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f) 三菱日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各段落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帳目；及
- (i) 本通函之副本。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則本通告中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契約及協議及作出按其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出售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或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d)段所定義)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i)供股(如下述(d)段所定義)；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及陳健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